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水水质要求、水源水质要求、水质检验和监测、水质安全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

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在其供水和管理范围内的供水水质应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水质要求。用户受水点的水质也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水质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GB / 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CJ / T 141 城市供水 二氧化硅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CJ / T 142 城市供水 镉的测定

CJ / T 143 城市供水 钠、镁、钙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J / T 144 城市供水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CJ / T 145 城市供水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CJ / T 146 城市供水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CJ / T 147 城市供水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CJ / T 148 城市供水 粪性链球菌的测定

CJ / T 149 城市供水亚硫酸盐还原厌氧菌(梭状芽胞杆菌)孢子的测定

CJ / T 150 城市供水 致突变物的测定 鼠伤寒沙门氏菌 / 哺乳动物微粒体酶试验

3 术语和定义

3.1 城市

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3.2 城市供水

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向城市居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城市其他用途的水。

3.3 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提供用水。

3.4 自建设施供水

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提供用水。

3.5 二次供水

供水单位将来自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的供水，经贮存、加压或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由供水管道或专用管道向用户供水。

3.6 用户受水点

供水范围内用户的用水点，即水嘴(水龙头)。